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陈伟东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工总明电〔2021〕2号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 评选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1〕3号，附件3）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

各级工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

要讲话精神，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各推荐单位要严谨细致，求真务实，把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过程作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过程，团结激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严格把握结构比例

（一）评选名额

2021 年全国总工会分配我省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 17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名额 58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 56 个。其中，常规表彰评选奖状 9 个、奖章 46 个、先锋号 40 个，名额分配见附件 1；竞赛表彰评选奖状 8 个、奖章 12 个、先锋号 16 个，名额分配见附件 2。常规表彰中 9 个奖状及奖章中的 3 名企业负责人名额不具体下达，由各推荐单位推荐，推荐人选不占分配名额，省总工会择优审定后向全国总工会推荐。各推荐单位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二）结构比例（常规表彰）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

为确保产业工人的比例，奖章名额中，广州、深圳各推荐2个产业工人，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佛山、茂名、交通系统、海员系统、财贸系统、工业系统、邮电系统、其他产业单位各推荐1个产业工人。

三、坚持推荐标准

(一) 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推荐对象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含）以下工会实行差额评选程序，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产生推荐对象，之后逐级上报。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 严格履行评选程序

1.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2. 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须征得组织人事

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须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

3.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及计生部门意见。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4.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推荐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广东省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与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相同）。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材料

请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5 日前登陆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http://gdlaomo.kjcxchina.com>）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公示无异议报告、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同时将上述材料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事迹材料通过电子邮件（szgh_jjgzb@gd.gov.cn）报省总工会初审。

经全总初审同意后，在全省范围进行公示。各推荐单位于 3 月 17 日前登录广东省总工会劳模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同时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 1-2 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 2 寸彩照通过电子邮件报省总工会。

附件：

1.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竞赛表彰名额分配表
3.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1〕3 号）

广东省总工会

2021 年 2 月 21 日

附件1

**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地区）**

地区	奖章名额	其中			工人先锋号名 额	其中企业班组
		一线职工	农民工	科教 人员		
广州	4（2个非公）	2	1	1	4（2个非公）	3
深圳	4（2个非公）	2	1	1	4（2个非公）	3
珠海	2（1个非公）	1		1	1（非公）	1
汕头	1（非公）	1			1	1
韶关	1（非公）	1			1	1
河源	1（非公）	1			1	1
梅州	1			1	1（非公）	1
惠州	1（非公）		1		1	1
东莞	2（1个非公）	1	1		1（非公）	1
中山	1（非公）	1			1	1
江门	1（非公）	1			1	1
佛山	2（1个非公）	1	1		2（1个非公）	2
阳江	1			1	1（非公）	1
茂名	1（非公）	1			1	1
湛江	1（非公）	1			1	1
汕尾	1			1	1（非公）	1
肇庆	1（非公）	1			1	1
清远	1			1	1（非公）	1
潮州	1	1			1（非公）	1
揭阳	1（非公）			1	1（非公）	1
云浮	1			1	1（非公）	1
本页合计	30（17个非公）	16	5	9	28（14个非公）	26

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产业系统）

产业系统	奖章名额	其中			工人先锋号 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一线职工	处级 干部	科教 人员		
省直机关	3	2	1		3	
教科文卫系统	1			1	1	
交通系统	1	1			1	
海员系统	1	1			1	
财贸系统	1	1			1	1
工业系统	1	1			1	
邮电系统	1	1			1	
其他产业单位	2	2			3	2
其他	2					
本页合计	13	9	1	1	12	3
合计	43	27	1	10	40	29

注：1、省直属机关名额含政法系统奖章1个，工人先锋号1个。

2、邮电系统名额包括：省电信、移动、邮政、联通，由电信工会牵头。

3、省其他产业单位名额包括：省地质、农垦、林业、建设、监狱、戒毒、广铁等，由地质工会牵头。

附件2

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竞赛表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奖状	奖章		工人先锋号		备注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1	省工业工会	1	2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1名	2	工业赛区1个	经批准设立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分赛区，开展了广东省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项目，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工会。	
2	省海员工会	1	2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1名	2	海员赛区1个		
3	广州市总工会	2	2		1		开展了广东省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项目的工会。	
4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	1		1			
5	佛山市总工会		1		1			
6	省移动工会	1			1			
7	揭阳市总工会		1		1			
8	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			1			
9	湛江市总工会		1					
10	清远市总工会				1			
11	省电信工会				1			
12	云浮市总工会				1			
13	深圳市总工会				1			
14	惠州市总工会				1			
15	汕头市总工会				1			
16	省教科文卫工会		1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1名				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工会。
17	省财贸工会		1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1名				
合计		8	12		16			

注：1、竞赛表彰名额原则上在“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劳动和技能竞赛[主要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建设劳动和技能竞赛、广东省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产生，推荐要面向基层和一线。

2、竞赛表彰的12个奖章名额中可推荐1名企业负责人，如推荐企业负责人，需同时报送一线人员备选推荐对象。

3、竞赛表彰名额的推荐评选条件、推荐程序、时间进度安排与常规表彰名额相同。

4、本分配表中的单位没有奖状或奖章指标的，如有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可报送1个备选推荐对象。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21〕3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1年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激励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21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称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21 年拟表彰奖状 400 个、奖章 1200 个、先锋号 1300 个。其中，延续近几年的规模和做法，评选奖状 200 个、奖章 900 个、先锋号 900 个（以下简称常规表彰）；增加名额用于表彰“十三五”期间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奖状 200 个、奖章 300 个、先锋号 400 个（以下简称竞赛表彰）。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

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一般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能源革命，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快数字化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

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复工复产，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竞赛表彰的推荐对象，应在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展的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中，为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后进，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走在时代前列，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二)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2、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4、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

职工，全国产业工会注重推荐本产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业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四）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

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

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四、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1日至3月7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http://laomo.acftu.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于3月25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征求所在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作为“最美职工”等重点宣传典型候选人）简要事迹材料。上报材料模板在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下载。

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10）68591850，传真：（010）68591874，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附件：1. 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竞赛
表彰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
常规表彰名额分配表

省份/产业/ 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 先锋号	省份/产业/ 系统	奖状	奖章			工人 先锋号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北 京	5	27	1	3	26	重 庆	4	17	1	2	21
天 津	3	17	1	2	20	四 川	7	33	3	3	29
河 北	7	35	2	4	31	贵 州	4	14	1	1	19
山 西	4	21	1	2	21	云 南	4	18	1	2	20
内 蒙 古	5	21	1	2	24	西 藏	2	9	1	1	8
辽 宁	6	41	2	4	35	陕 西	5	19	1	2	21
吉 林	3	21	1	2	22	甘 肃	3	12	1	1	17
黑 龙 江	6	36	2	4	34	青 海	2	10	1	1	11
上 海	5	34	2	3	31	宁 夏	2	9	1	1	8
江 苏	9	46	3	5	40	新 疆 (含兵团)	5 (1)	20 (2)	1	2	24 (4)
浙 江	8	36	3	4	32	铁 路	4	15	1	2	20
安 徽	5	26	1	3	26	民 航	3	7	0	1	12
福 建	6	22	1	2	21	金 融	4	13	1	1	17
江 西	4	20	1	2	20	教 科 文 卫 体	4	10	0	1	12
山 东	8	44	3	4	36	海 员 建 设	4	10	0	1	12
河 南	8	36	3	4	32	能 源 化 学 地 质	4	11	0	1	14
湖 北	7	37	3	4	33	机 械 冶 金 建 材	4	10	0	1	12
湖 南	6	30	2	3	27	国 防 邮 电	4	10	0	1	12
广 东	9	46	3	5	40	财 贸 轻 纺 烟 草	4	11	0	1	14
广 西	4	21	1	2	21	农 林 水 利 气 象	4	10	0	1	12
海 南	2	9	1	1	8	中 央 和 国 家 机 关	3	6	0	0	5

附件 2

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竞赛表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奖状	奖章	先锋号	备注
1	四川	8	12	16	第一档次9家：开展了全国引领性竞赛项目，且年均参赛职工超过300万人次的省级工会。
2	浙江	8	12	16	
3	广东	8	12	16	
4	江苏	8	12	16	
5	湖南	8	12	16	
6	河北	8	12	16	
7	内蒙古	8	12	16	
8	湖北	8	12	16	
9	天津	8	12	16	
10	重庆	5	8	10	第二档次15家：开展了全国引领性竞赛项目的工会。
11	上海	5	8	10	
12	安徽	5	8	10	
13	江西	5	8	10	
14	贵州	5	8	10	
15	陕西	5	8	10	
16	北京	5	8	10	
17	辽宁	5	8	10	
18	云南	5	8	10	
19	黑龙江	5	8	10	
20	吉林	5	8	10	
21	海员建设	5	8	10	第三档次18家：未涉及全国引领性竞赛项目的工会。
22	能源化学地质	5	8	10	
23	农林水利气象	5	8	10	
24	铁路	5	8	10	
25	山东	4	7	8	
26	山西	4	5	7	
27	河南	4	5	7	
28	广西	4	5	7	
29	新疆（含兵团）	4(1)	5(1)	7(2)	
30	福建	4	5	7	
31	教科文卫体	3	4	6	
32	机械冶金建材	3	4	6	
33	国防邮电	3	4	6	
34	财贸轻纺烟草	3	4	6	
35	民航	3	4	6	
36	金融	3	4	6	
37	甘肃	2	3	5	
38	宁夏	2	3	5	
39	海南	2	3	5	
40	青海	2	3	5	
41	西藏	2	3	5	
42	中央和国家机关	1	1	2	
合计		200	300	400	

注：1. 按参赛职工人次排序，根据全总办公厅编2017、2018、2019年中国工会统计年鉴。

2. 年均参赛职工人次超过300万的10个单位，可各推荐1名企业负责人。